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0-054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 9:15至2020年6月12日 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

现场会议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。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静女士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，代表股份476,158,6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21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474,245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04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,913,4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69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2,695,3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3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781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,913,4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69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特别决议方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5,880,6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16%；反对26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67%；弃权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417,3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6861%；反对26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0097%；弃权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42%。

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

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

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